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謝一玲

相 對 人 王照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29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8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122,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(見第一審卷第8及16頁)。嗣聲請人減縮其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972,241元(見第一審卷第325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

(二)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507元應自行負擔(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1507)；其餘裁判費1

01 0,680元，依上開判決結果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7%即9,292
02 元，餘1,388元由聲請人負擔($10680 \times 0.87 = 9292$ ， $00000 - 0$
03 $000 = 1388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。

04 (三)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9,292元，
05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06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